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37名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1,98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其中三名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吳華婷女士、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吳華婷女士獲授予相當於3,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吳立文女士獲授予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唐彧女士獲授予相當於2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吳華婷女士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立文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和生產採購中心的總經理，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姐姐。唐彧女士現擔任本公司LESS品牌設計總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的弟媳。

董事會議決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11,980,000股股份以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須於達成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3.2港元。

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否則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須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由於不會因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任何股權攤薄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吳華婷女士在批准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及吳健先生和李琳女士在批准向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和裨益

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包括三名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在於認可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的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三名關聯方)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是公平合理，該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以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下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向吳華婷女士、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華婷女士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立文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姐姐。唐彧女士現擔任本公司LESS品牌設計總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的弟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華婷女士、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吳華婷女士、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向吳華婷女士、吳立文女士和唐彧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第14A.95條，該授予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二零二一年十月參與者是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